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

沈传宝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这一重要论断，从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的高度，深刻揭示了党性与政绩观的内在关系，阐明了党性在正确政绩观形成中的核心地位和关键作用。深刻理解这一重要论断的科学内涵，有助于党员干部深入把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根本立场、价值取向、内在要求，对于党员干部以饱满精神状态、优良干事作风、科学工作方法奋进“十五五”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党性对政绩观的决定性作用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独特优势的彰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人的坚强党性，是我们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的重要保证。”党性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精神基因，在正确政绩观的树立、践行与检验的全过程中发挥着内因主导、方向统领的系统功能，构成了正确政绩观的决定性因素。

坚强纯洁的党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独有精神基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政党本质的高度揭示了党性的科学内涵。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共产党人“没有任何一个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不提出任何特殊的原则，用以塑造无产阶级的运动”。这确立了党除了人民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特殊利益的根本立场。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党性理论发展到新境界。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上指出：“党性是共同的性质、普遍的性质，全党每一个人都有的一致性”“一致的行动，一致的意见，集体主义，就是党性”，从组织整体和党员个体两方面阐明了党性内涵。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性说到底就是立场问题”“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讲政治最根本就是要讲党性”。这些重要论述将党性提升到党的长期执政和党员干部政治生命根基的高度，为新时代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树牢正确政绩观提供了根本遵循。

综上，党性包含两个不可分割的层面：对马克思主义政党而言，党性是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和党的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是区别于资产阶级政党和其他一切政治组织的根本标识；对党员个体而言，党性是对党的性质、宗旨、使命的自觉认同和终身坚守，是对组织的绝对忠诚和服从，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动摇的政治本色。党性的具体表现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时代发展和党的任务变化而不断丰富和发展。在革命战争年代，党性主要表现为，为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事业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在和平建设时期，党性更多地体现为，为了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而艰苦奋斗、开拓创新。在今天，衡量党员干部党性强弱主要看以下几点：一是政治立场是否坚定，能否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宗旨意识是否牢固，能否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三是工作态度是否端正，能否实事求是、担当作为；四是廉洁自律是否严格，能否守住底线、不碰红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领导干部而言，党性就是最大的德”，深刻揭示了党性的政治道德内涵。做到党性坚强，要求党员干部超越个人功利算计，通过内化价值认同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履行对党、对人民、对国家的使命责任。中国共产党人的党性同西方政治学中的“党派认同”有本质不同：西方语境下的党派性主要是一种建立在工具理性与利益算计之上的选举行为偏好，服务于特定集团的短期博弈，受制于选举周期的短期主义，具有狭隘性、功利性和任期局限性。中国共产党人的党性，要求党员具有鲜明的使命型特质和崇高价值追求，具备无私、务实、担当等优秀品格，在服务最广大人民的过程中实现个人价值。因此，坚强纯洁的党性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基因，也是其对人类政治文明的独特贡献。

作为党员干部主观世界的核心构成，党性是影响政绩观的内因。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党性，决定了党员干部的政绩只能是为人民创造的业绩，而非为个人升迁积累的资本。党性决定党员干部的价值追求和行

为取向，价值认同因深植于主观世界而具有更根本的支配地位和更持久的约束力量。在影响政绩观的主观动机、能力素质、制度规范、考核机制、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中，党性作为主观世界的核心构成，是起支配作用的自变量；其他因素特别是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发挥作用。党性强则方向正、立场稳、行为端，党性弱则认识偏、行事歪、底线失，这种由内而外的支配作用具有不可移易的特性。从思想认识到实践行动，从政绩观的树立、践行到接受检验，党性始终发挥着确立坐标、把握方向、筑牢根基的根本作用，是贯穿政绩创造全过程的价值主线。

通过锤炼党性确保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人的党性修养，通过内化价值认同，确保党员干部做出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决策。内化于心的党性修养，能实现不间断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这是我们党相比其他政党的巨大优势，也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有效保障。

党性决定政绩观的内涵和体现

党性并非抽象的政治概念，而是体现为以下几个相互贯通的核心要素：坚定的理想信念、正确的公私观念、科学的思想路线、担当的实践品格、严明的纪律意识、务实的工作作风。这些要素分别从政治方向、人民立场、认知方法、实践行动、纪律边界、作风形态上，决定着正确政绩观能否树立、能否践行，决定着政绩观能否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

理想信念作为党员干部的政治灵魂，从根本上引领政绩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仰，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理想信念是党性修养的核心，主导政绩观的价值取向与实践方向，从根本上决定党员干部如何认识政绩、追求什么样的政绩、如何创造政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共产党人如果没有理想信念，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一旦理想信念发生动摇，党员干部极易失去判断公私的基准线，丧失抵御诱惑的防御力，把公共权力异化为牟取私利的工具，政绩观必然随之扭曲。唯有牢牢守住理想信念这一政治灵魂，才能从根本上保证方向不偏、初心不改，从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理想信念之所以能决定正确政绩观，具体原因体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理想信念强化使命担当。今天，衡量一名干部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就要看他能否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能否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理想信念坚定，就会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以满足群众需求、增进民生福祉为目的创造政绩，在遇到改革难题、发展堵点、民生难点时，主动担当、攻坚克难，为实现理想信念而奋不顾身去奋斗、去拼搏。

其二，理想信念提供精神支撑。理想信念是党员干部应对风险挑战的内在规定性，面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考验和利益诱惑，唯有以理想信念筑牢精神防线，才能在干事创业中保持政治清醒，不为己之名、一时之利而盲动蛮干。

其三，理想信念塑造大局意识。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党员干部“站位”就高了，眼界就宽了，心胸就开阔了”，就能够将一个部门一个地方的发展置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中来谋划，真正领悟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从而自觉跳出功利主义的陷阱，避免陷入仅从部门利益、地方利益出发考虑问题的狭

隘格局。理想信念从根本上规定了政绩的政治属性，确保权力运行始终服务于党和人民的利益而非个人意志。

正确公私观作为党性价值内核，从根本上决定政绩观立场。如果说理想信念解决的是政绩观的方向问题，那么公私观解决的则是政绩观的立场问题——究竟是党和人民事业而奋斗、为人民创造政绩，还是为个人谋利益、为个人创造政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这一重要论断为政绩观确立了根本的价值准绳。在我国，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各级干部受人民委托、代表人民行使国家的权力。党性的强弱，直接决定了干部能否始终将人民利益的增进作为创造政绩的根本目的，而非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视为个人或小集团的私有财产。

坚强的党性要求确立权力姓公的根本认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姓公不姓私，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要正确行使权力，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做到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这一重要论述明确了中国共产党人应当确立的权力观、政绩观。真正的政绩应当是人民共享的发展成果，而非干部个人晋升的资本。云南保山原地委书记杨善洲退休后放弃省城安逸生活，扎根大亮山22年植树造林，将价值数亿元的林场无偿交给国家，从未为亲属谋利，其政绩因“公”而闪光。反观有的干部为谋求个人晋升，举债搞景观工程、挪用民生资金，结果债务高企、民生长期欠账，所谓“政绩”成为其权力变现的筹码。正反对照，进一步凸显了公私观念对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决定性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特别批驳了所谓“大公无私已经过时”的论调，强调：“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要诚心诚意地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对党的干部来说，大公无私永远都不过时，只有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有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事业观，才能把群众装在心里，才能坦荡做人、谨慎用权。公私观作为党性的价值内核，直接检验着政绩观的纯度：党性坚强者，将为民造福视为最大政绩，一心为民多做好事实绩；党性弱化、私字当头等，则将政绩视为个人捞取政治资本的工具，热衷于“造势一时”而非“造福一方”，甚至滑向以权谋私的深渊。公私观这一价值过滤机制，是防止政绩观异化的闸门。

实事求是作为党性思想基础，从根本上校正政绩认知。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重要内容，是我们党的基本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党性在认识论层面的核心体现，在于坚持实事求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提出的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以创造性工作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就是要知实情、遵规律，把政绩建立在科学认知和理性决策的基础上。

坚持实事求是，要求党员干部在决策前经过调查研究认知程序，在决策中建立对专业知识与客观规律的敬畏之心、遵循规律，在决策后接受时间与实践的检验。这种认知机制本质上是正本清源的过程——摒弃“想当然”“拍脑袋”的主观主义，直面客观现实的复杂性，防止决策异化为脱离实际的瞎指挥。现实中，一些错位的政绩观，往往始于认知的偏差。一些党员干部并非主观上不想干事，而是陷入了主观主义的误区。比如，个别地方在脱贫攻坚中为追求“率先清零”，违背规律盲目缩短工期，导致搬迁房质量堪忧；有的地方脱离财政实际盲目举债打造“地标”，结果项目烂尾、债务高企，所谓“政绩”终成劳民伤财的闹剧。这些党员干部政绩观之所以错位，在于将主观愿望凌驾于客观实际之上，缺乏对规律的基本敬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人是唯物主义者，务实是必备品格，必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

习近平同志在河北正定担任县委书记时，骑着自行车跑遍了全县25个公社、220多个大队，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提出“半城郊型”经济发展路子，正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这正是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通过真抓实干创造过硬政绩的典范。党性坚强的党员干部会深深认识到，创造政绩不是主观意志的一厢情愿，而是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在实践中的辩证统一。是否有科学的认识，直接决定了党员干部能否抵御“速效政绩”的诱惑；面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是选择急功近利的“显绩工程”，还是选择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铺垫”？坚持实事求是，要求党员干部摒弃短期行为，保持“功成不必在我”的历史耐心。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在决策时不仅要考虑当下的可行性，更要考量长远的可持续性；不仅要关注局部的增长指标，更要评估全局的系统效应。

担当实干作为党性实践品格，从根本上保证政绩实效。正确政绩观最终必须通过实践转化为现实成果。党性在实践层面的作用，体现为将内在的价值立场和认知原则外化为持续的行动，其核心是担当精神与实干作风的辩证统一。担当实干是党性的鲜明实践表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要勇于担当，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在职责范围内主动担重、迎难”，强调“担当和作为是一体的，不作为就是不担当，有作为就要有担当”。真正的政绩是在迎难而上、攻坚克难中取得的，是脚踏实地处干出来的，只有坚守担当实干的党性实践品格，才能让政绩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

做到担当实干，需要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是接力跑，而非“独角戏”，党员干部要跑好自己的那一棒，尽心尽责为民办事。正确认识“显绩”和“潜绩”的关系，不能认为在自己任上出不了成绩就消极懈怠、“躺平无为”，也不能搞竭泽而渔的短期行为，而要始终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敢于担当、奋发有为，以长期思维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实事。山西右玉，70多年来，历届县委坚持率领干部群众植树造林，把“不毛之地”变成“塞上绿洲”。河北塞罕坝，三代林场建设者60余年接力造林，在荒漠沙地上造就百万亩林海，共同铸就了惠及子孙的生态丰碑。从这些地方的干部身上，我们看到了共产党人“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思想境界和责任担当。

做到实干担当，需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脚踏实地把既定的行动纲领变为实景。现实中，有的党员干部“新官不理旧账”，热衷标新立异、另起炉灶；有的工作刚见起色就急于转向，留下“半拉子工程”无人问津；有的搞“雨过地皮湿”，搞“包装式”落实、“标签式”落实。这些错误政绩观，根源都在于党性观念淡薄，私心杂念作祟，缺乏实干担当的精神。党性坚强的党员干部深知，担当实干意味着直面矛盾、解决问题，而非掩盖矛盾、绕着问题走；意味着真抓实干、埋头苦干，而非花拳绣腿、不干事实。唯有党性修养过硬，才能以担当之力、务实之举践行初心、履行使命，将为民造福的理念转化为扎扎实实的政绩。

党的纪律作为党性刚性约束，从根本上划定政绩边界。党性在纪律层面的体现，核心在于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政治纪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看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坚持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是党性，是大局，关系党、民族、国家前途命运，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含糊、不能动摇。只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贯彻党中央

决策部署，才能确保政绩方向不偏。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作为党员干部，不论在什么地方、在哪个岗位上工作，都要增强党性立场和政治意识，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决不能在政治方向上走岔了、走偏了。要以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根本依据开展工作，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在统一指挥的合奏中形成和声，决不能荒腔走板、变味走调。新时代以来的脱贫攻坚实践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数百万党员干部服从组织调配，驻村帮扶、精准施策，团结带领群众苦干实干，近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我们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是严密的组织纪律确保了全党意志统一、行动一致，凝聚起强大合力，创造了改变历史的伟大政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增强大局观念，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坚持算大账、算长远账，不打小算盘、不搞小聪明，把地区和部门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必须增强大局观念。党员干部要自觉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想问题、办事情，谋划和推动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找准创造政绩的“定盘星”。自觉以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创造性开展工作，做到既为一域增光，又为全局添彩。

严实作风作为党性外在体现，从根本上匡正政绩生态。作风是党性的外在标识，直接塑造政绩从决策到落地的实践形态。群众看党员干部，不看口号看作风，透过作风就能看清党性强不强、初心牢不牢。通过“严”与“实”的双重约束，防止权力滥用，杜绝虚浮空谈，确保政绩真实可感、惠及人民。其中，“严”强调对我行为的刚性约束，划定权力运行的边界；“实”强调对执行结果的实效追求，杜绝形式主义的表演。二者结合，使干部在创造政绩时既不能以权谋私，也不能搞花架子，从而持续挤压虚假政绩的生存空间。

实践中，党性弱化会导致作风不正，作风不正会直接扭曲政绩形态：有的党员干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有的要求事事留痕，把“痕迹”当政绩，某些基层单位为应付考核将大量精力用于填表报数，无暇顾及民生实事；有的几任负责人反复折腾城市基础工程，引发群众强烈不满。这些行为背离了党中央强调的钉钉子精神和一张蓝图绘到底的要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以来，党风政风焕然一新，干部从会场走向工厂、田间、小巷，腾出的行政资源集中投向经济建设和民生实事。这说明，一旦严实作风成为常态，政绩形态就会从“看得见的形式”转为“摸得着的实惠”。匡正政绩生态，必须把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久负为功推进作风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在严守纪律规矩的前提下，勇担改革之责、善谋创新之举，以作风转变促进实干担当，使真正的实绩得以凸显。

不断加强党性修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大家一定要牢记创造业绩的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真正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

绩观，归根结底要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在加强理论武装、经受政治历练、强化实践锻炼、自觉接受制度约束中不断增强党性意识，确保政绩创造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进行。

筑牢理论根基，以理论坚定确保党性坚定。理论坚定是政治成熟、党性坚定的基础。中国共产党人的党性建立在科学清醒的理论认知基础之上。坚强的党性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会随党龄、职务提升而自然提升，必须通过持续的理论学习，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党性滋养，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性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价值内涵，深刻把握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对政绩创造的时代要求，深刻领悟以实干出政绩的实践要求。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从理论源头把握党性与政绩观的内在联系，全面理解和把握党性要求。通过理论武装，深刻认识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的权力来源和指向，深刻把握“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的实践要求，自觉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处理好公与私、得与失、苦与乐的关系，守好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在严格锤炼中涵养党性。要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两个维护”落实到政绩创造全过程。党内政治生活是锤炼党性的“大熔炉”。要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经常对照党章党规检视政绩观偏差，重点查摆是否存在急功近利、数据造假、形象工程等问题，摒弃“重显绩、轻潜绩”“重短期、轻长远”的错误倾向。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这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防止政绩观偏差的重要制度保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决策前要充分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进行专家论证，防止个人专断导致的政绩冲动；决策后要集体负责、一抓到底，防止“新官不理旧账”的短期行为。

强化实践磨砺，在担当作为中彰显党性纯度。实践是党性的“试金石”，也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检验场”。要自觉在重大斗争中磨砺党性，把改革发展第一线、重大斗争最前沿作为政绩创造的考场，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重大任务中，创造“风吹不坏，雨淋不坏，没有水分”的真政绩。在解决实际问题中检验党性，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解决实际问题、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政绩评价的重要标准。在久久为功中厚植党性根基，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敢于做铺垫性的工作，甘于抓未成之事，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不搞“半拉子工程”，不留“后遗症”，持之以恒成就事业。

完善制度机制，以刚性约束保障党性要求落地。相较于思想教育的软性引导，制度是确保党性要求落地更为直接的刚性抓手。要将党性要求转化为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的制度规范，形成崇尚实干、鼓励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机制。健全科学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增加群众满意度权重，破除“唯GDP”“唯速度”等错误导向，实行差异化考核，防止“一刀切”导致的形式主义。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保护干事创业积极性，让敢于担当者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创造更多实绩。

党性是党员干部的立身之本，也是正确政绩观的决定性因素。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增强党性为根本，不断校准政绩观坐标，坚守为民初心、坚持实事求是、强化实干担当。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要把学习教育作为淬炼坚强党性的重要契机，深刻把握党性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本原理，坚持将党性锻炼作为终身课题，不断筑牢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以坚强党性引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

（作者为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